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兰环保

股票代码：300854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青松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性质：因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10%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其所任职、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件.....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青松
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刘青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11022***660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6), 持有公司股份 11,025,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101,043,500 股的比例为 10.91%) 的股东刘青松先生计划在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020,87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101,043,500 股的比例为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1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101,043,500 股的比例为 0.90%),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101,043,500 股的比例为 0.49%)。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除以上减持计划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1 万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101,043,500 股的比例由 10.91% 下降至 9.52%。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股数占 当时公司总 股本比例
刘青松	集中竞价	2025/6/16-2025/7/21	18.24	91	0.90%
	大宗交易	2025/7/21	16.27	50	0.49%
合计	——	——	——	141	1.40%

注：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因股权激励业绩未达标，回购注销 974,75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1,043,500 股变更为 100,068,750 股，刘青松先生现持有股份 9,615,000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 9.52%，回购完成后，刘青松先生现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9.61%。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68,750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占现有总股本比例
刘青松	合计持有股份	11,025,000	10.91%	9,615,000	9.52%	9.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25,000	10.91%	9,615,000	9.52%	9.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合计	——	11,025,000	10.91%	9,615,000	9.52%	9.61%

注：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68,750 股。

三、信息披露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9,615,00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刘青松先生，不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青松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中兰环保	股票代码	3008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青松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1,025,000 股 持股比例：10.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9,615,000 股 持股比例：9.5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 权益变动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以上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 级市场买卖该上市 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青松

签字：

2025年7月31日